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44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莊禮瑞

顏景苙

被告 王耀駿即鼎霸小火鍋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4,1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4,1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如下內容：

1.借款期間：

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7年9月27日止。

2.利率：

(1)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固定計息。

(2)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7年9月27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005%計算浮

01 動計息（目前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1.718%）。

02 3.還款方式：

03 (1)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按月付息；自11
04 1年9月27日起至117年9月2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
05 均攤還。

06 (2)第一次繳款日為110年9月30日，嗣後以每月30日為繳款
07 日，到期日應一次清償其他剩餘款項。

08 4.違約金：

09 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個
10 月以內部分，按放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11 原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2 (二)被告自114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17萬4,
13 1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
14 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7 本院審酌。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
20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授信核准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
21 資料查詢單暨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見本院卷第11至
22 14、21至29及53頁）附卷可稽。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24 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25 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6 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7 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30 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

01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3項後段
02 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04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5 一論列。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8 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

09 附表：（金額：新臺幣）

10

本金	性質	起日	訖日	週年利率	
17萬4,174元	利息	114年4月30日	清償日	2.723%	
	違約金	114年6月1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2723%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5446%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16 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8 書記官 洪光耀